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5]秘字第 45 号

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技协作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促进特种设备行业科技创新发展,营造开放融合、协同高效的科技环境,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,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,协会决定成立“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技协作工作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“工委会”),秘书处设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。本着广泛吸纳、共建共享的原则,现公开征集首届工委会委员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委员享有相应的表决权、建议权和批评权,并有权获得有关资料、文件及信息。在工委会会议和讨论工作时,可以自由阐述见解,并可保留意见。

2、委员应积极参与工委会组织的各类科技活动,承担相关咨询服务和评审工作,及时回复秘书处征询意见,履行工委会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等，从事科技攻关、成果转化等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科技管理人员。

三、委员条件

1、坚持党的方针路线，遵守协会章程、工委会工作规则及管理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2、熟悉特种设备科技领域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扎实的专业基础或丰富的科技管理经验，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3、在行业内信誉良好，人品佳，社会形象正面。

4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。

5、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长期在科研一线，或在科技管理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；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，或服务支撑特种设备行业相关科技规划、战略研究报告、动议编制等。

6、获得国家/省部级人才称号，或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优先考虑。

7、所在单位支持委员参与工委会工作，并能保障其参与相关活动的

时间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1、请填写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技协作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请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，将委员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，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），邮寄至工委会秘书处，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发送工委会秘书处邮箱。

3、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工委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委员的评选工作。工

委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委员数量，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，初步确定委员人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协会。

4、协会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，确定首届工委会委员人选，并为委员颁发聘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苑一琳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11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楼A417，邮编100029

电子邮箱：yilin1988@126.com

附件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技协作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